

#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参与竞拍探矿权及其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疆明新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明新”）参与了新疆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三塘湖矿区七号勘查区普查煤炭资源探矿权挂牌出让竞拍，并以人民币约 35.23 亿元竞得上述探矿权，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落地实施。
- 新疆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三塘湖矿区七号勘查区普查，探矿权面积 109.28 平方公里，煤炭资源量 1000 米以浅估算资源量 20.93 亿吨。
- 本次竞拍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本次竞拍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一、交易概述

2024 年 9 月 30 日，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2024 年新疆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淖毛湖矿区马朗二号井田普查等 2 个探矿权挂牌出让公告》（2024-KYQCR27）。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新疆明新参与了新疆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三塘湖矿区七号勘查区普查煤炭资源探矿权的挂牌出让竞拍，并以约人民币 35.23 亿元竞得，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落地实施。

### 二、探矿权基本信息

- 区块名称：新疆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三塘湖矿区七号勘查区普查；
- 地理位置：新疆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 勘查矿种：煤；

4. 勘查程度：普查；
5. 煤炭资源量：1000 米以浅估算资源量 20.93 亿吨。
6. 区块面积：109.28 平方公里；
7. 首设出让期限：5 年，从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开始之日起算。

地理坐标拐点等有关详情请参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2024 年新疆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淖毛湖矿区马朗二号井田普查等 2 个探矿权挂牌出让公告》（2024-KYQCR27）及相关附件。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新疆明新是由公司以控股方式（持股比例 65%）与克拉玛依市富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5%）合资成立，其经营宗旨就是围绕新疆自治区有关产业集群的建设要求，立足于资源禀赋、区位优势 and 基础条件，聚力打造地方能源项目。

新疆明新竞得的煤炭资源探矿权，将进一步夯实公司自有优势能源产业的资源储备。依托自有煤炭高油气含量的资源禀赋，通过对煤炭立体式的清洁、高效、低碳转化，加速资源优势转换，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竞拍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风险提示

1. 新疆明新已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签订《探矿权成交确认书》【编号:2024-KYQCR27-02】，《探矿权成交确认书》将于新疆明新根据《关于规范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新发改服价〔2020〕578 号）的规定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清相关费用后签章生效。

2. 探矿权交易结果将通过自然资源部网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成交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新疆明新将在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与出让人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

3. 新疆明新此次取得的为探矿权，尚需进一步开展勘查工作和依法依规办理探转采手续，实际资源储量核实可能与该区域普查资料存在不确定性差异。

4.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探矿权的议案》。因

探矿权竞拍事项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符合暂缓披露相关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暂缓披露，并承诺在竞拍结束后按要求予以披露。同时董事会达成了如下授权事项：

1. 授权管理层参与新疆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三塘湖矿区七号勘查区普查探矿权竞拍，同时授权管理层按相关程序办理竞拍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本次竞拍的其他具体事宜；

2. 由于本次竞拍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如本次竞拍成交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则以本次董事会决策结果为准；如本次竞拍成交金额超出了董事会决策权限，则本次竞拍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由董事会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竞拍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本次竞拍事宜全部履行完毕止。

新疆明新最终竞拍成交金额约人民币 35.23 亿元，超出了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竞拍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